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2.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森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森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2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920平方米,拟新建现代化全自动生猪屠宰生产线及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年可屠宰生猪100万头,同时对猪肉进行深加工,产出白煮肉、分割肉(包馅肉、深加工肉制品)。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森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3.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联系电话:0755-82734788 联系传真:0755-82734952 电子邮箱:dmb@gem.com 邮编:518040

决策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8	(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9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7涉及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2.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持有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德生物”)股份4,365,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减持。上海祺嘉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不满60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665,000股)。

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海祺嘉的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达到其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0%。 3.减持持有明德生物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祺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